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38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何志慶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11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何志慶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、核被告何志慶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、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危害社會治安，所為應予非難；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，犯後坦承犯行，且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參，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所竊得之電動滑板車1台，已發還告訴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查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
01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簡志宇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7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8 書記官 陳品均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10

1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12 ◎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群股
18 113年度偵字第61120號

19 被 告 何志慶

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何志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4 3年10月14日22時37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中興大
25 學雲平樓旁停車場內，徒手竊取TANABE HARUTO所有之電動
26 滑板車1台(品牌：CARSCAM、顏色：黑色、價值新臺幣9399
27 元)，得手後騎乘離去。嗣因TANABE HARUTO發現遭竊，報警
28 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，並在該校教室外樓梯與
29 機房縫隙處發現遭竊之上開電動滑板車而循線查獲。

30 二、案經TANABE HARUTO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
31 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何志慶於警詢及本署偵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TANABE HARUTO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，復有員警職務報告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竊得之上開物品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業已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參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檢 察 官 陳信郎